## 附件6: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海关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序号	应税服务名称	应税服务代 码	研发、设 计服务合 同号	境外单 位名称	境外单位所 在国家或地 区	合同总金额			本期确认		应税服务营业额							
						折美元	折人民	本期收款 凭证份数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期收款	折人民币	支付给非试 点纳税人价 款(人民 币)	免抵退税 计税金额	征税率	退税率	应税服务免 抵退税计税 金额乘征退 税率之差	应税服务 销售额乘 退税率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1-12	14	15	16=13× (14-15)	17=13×15	18
小i	<u> </u>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	<b>み人:</b>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sup>1.</sup> 对前期申报错误的,本期可进行调整。前期少报应税服务营业额或低报征、退税率的,可在本期补报;前期多报应税服务营业额或高报征、退税率的,本期可以负数(或红字)数据冲减;也可用 负数(或红字)将前期错误数据全额冲减,再重新申报正数数据。

<sup>2. &</sup>quot;序号"栏由4位流水号构成(如0001、0002、…),序号要与申报退税的资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 3. 第1栏"应税服务名称" 及第2栏"应税服务代码"按出口退税率文库中的对应编码和服务名称填写;
- 4. 第3栏"研发、设计服务合同号"为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设计服务合同号;
- 5. 第4栏"境外单位名称"为与之签订研发、设计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全称;
- 6. 第5栏"境外单位所在国家或地区" 为与之签订研发、设计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 7. 第6栏"合同总金额(折美元)"为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设计合同的美元总金额,若为其他外币签订的折算成美元金额填列;第7栏"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为美元金额与在税务机关备案的 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 8. 第8栏"本期收款凭证份数"为从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收款的银行收款凭证份数;
  - 9. 第9栏"本期确认应税服务营业收入人民币金额"为本期确认应税服务营业额的金额,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填写折算人民币金额;
  - 10. 第10栏"本期收款金额(折美元)"为本期从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收款的美元金额,若为其他外币成交的折算成美元金额填列;
  - 11. 第11栏"应税服务营业额(折人民币)"为本期收款的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价款的人民币金额,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填写折算人民币金额;
  - 12. 第12栏"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为服务出口企业支付给未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纳税人的费用;
  - 13. 第13栏"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为应税服务营业额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即第11栏减第12栏;
  - 14. 第14栏"征税率"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法定增值税税率:
  - 15. 第15栏"退税率"为应税服务在代码库中对应的增值税退税率;
  - 16. 第16栏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征退税率之差"按第13栏×(第14栏-第15栏)计算填报;
  - 17. 第17栏"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按第13栏×第15栏计算填报。